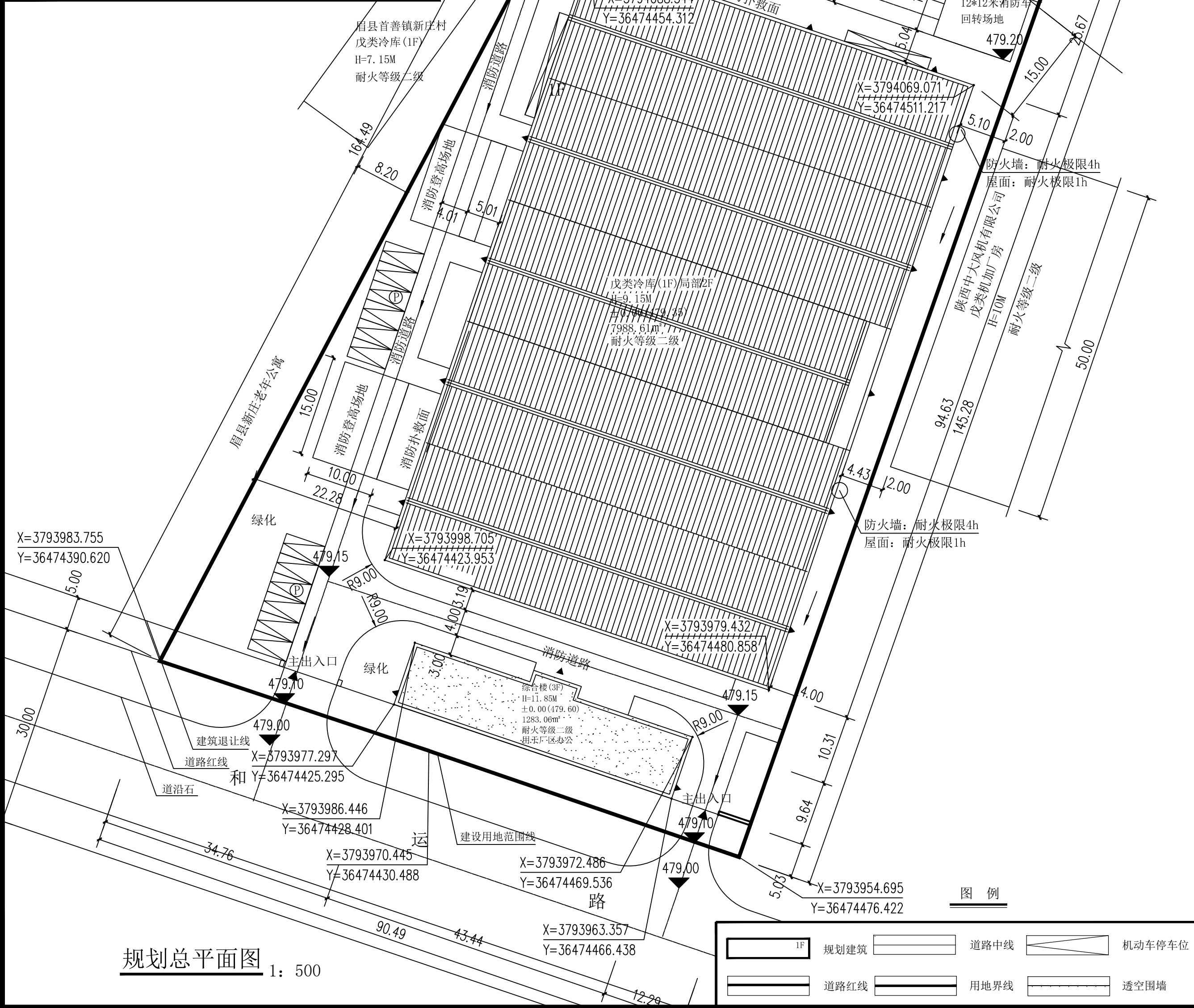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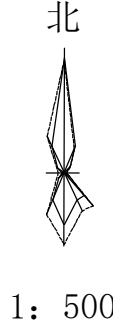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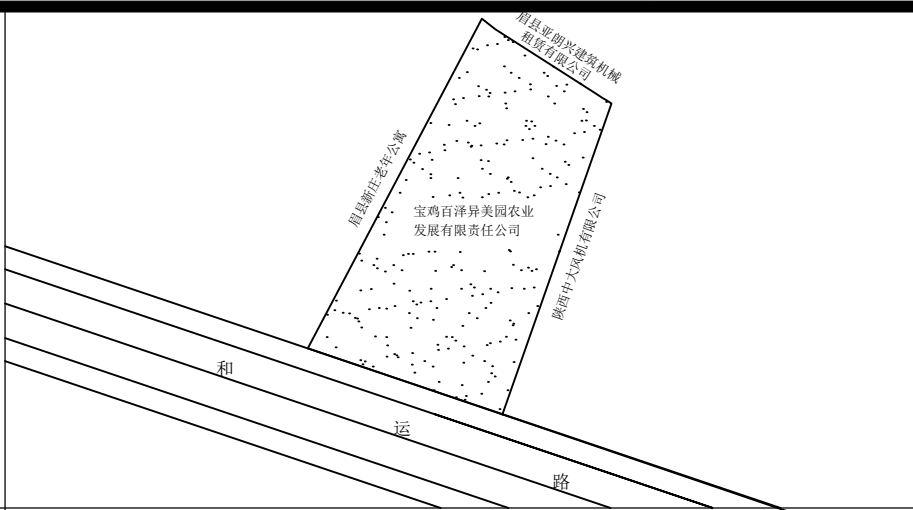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筑物一览表					
序号	建筑名称		建筑面积（㎡）	计容建筑面积（㎡）	基底面积（㎡）
1	新建建筑	冷库	7988.61㎡	11358.26㎡	5679.13㎡
2		综合楼	1283.06㎡	1283.06㎡	432.15㎡
3					
4					
5					
6	原有建筑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合计			9271.67㎡	12641.32㎡	6111.28㎡



规划总平面图 1: 500

位置示意图



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	计量单位	数值	备注
厂区总用地	㎡		
规划总建筑面积（㎡）：	㎡	12125.00㎡	建设用地面积（合18.18亩）
计容总建筑面积（㎡）：	㎡	9271.67㎡	
其中	1.冷库建筑面积（新建建筑）	㎡	12641.32㎡ 冷库按两层计算
	2.综合楼建筑面积（新建建筑）	㎡	7988.61㎡
	3.	㎡	
	4.	㎡	
	5.	㎡	
	6.	㎡	
	7.	㎡	
	8.	㎡	
建筑基底面积	㎡	6111.28㎡	
建筑密度	%	50.4大于50	
容积率		1.04大于0.88	
行政及生活用地占比	%	3.56小于7.0	
绿地率	%	13小于20	
车位数	辆	12	

说明

1. 本规划为宝鸡百泽异美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平面图。位于眉县首善镇，东邻陕西中大风机有限公司，南邻和运路（现状路），西邻眉县新庄老年公寓，北邻眉县亚朗兴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。
2. 本规划依据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、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8版）、《眉县县城总体规划》、《宝鸡市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；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 50353-2013）；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；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 55031-2022
3. 本规划1F戊类冷库建筑高度为9.15米，3F综合楼建筑高度为11.85米，规划净用地面积12125.00㎡。以上高度均为室外地坪至屋面结构层顶。
4. 规划建筑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，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，做到雨污分流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单独设置排污出口，并与城市管网相衔接。
5. 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。
6. 室外、室内消防设施按现行消防规范配置，本项目消防设施设置满足消防规范要求。本项目冷库耐火等级均为二级，火灾危险性为戊类。综合楼耐火等级均为二级。建筑防火间距，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2018年版）GB50016-2014第3.5.2条均大于10米。戊类库房与厂房之间的间距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第3.4.1条及表下注3、6室外消防道路，根据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第3.4.4条，应至少沿建筑一条长边设置消防道路。室外消防道路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.0m。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场，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12m×12m。路及回车场地承载力应满足消防车荷载要求。本项目所有建筑设计满足现行消防规范要求。
7. 装配式建筑说明：依据《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装配式建筑建设发展实施细则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宝政办发【2020】1号）中“第二条”、《宝鸡市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单体装配率要求的通知》（宝装配办函【2021】13号）中“第四条”的要求，本项目装配率应达到25%以上，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。
8.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需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（GB50763-2012）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。
9. 本图中长度单位为米，本规划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。规划建筑层数以规划平面图标注为准。
10. 在规划建筑实施过程中采用相应措施保障相邻地块现状建筑安全，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。
11. 该项目应由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做好安评、环评及雷评审批。
12. 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。
13. 因冷库建筑高度超过8.0米，故容积率计算面积时按照两层计算。

审批意见

审定

审核

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甲级 ZHONGFAN INTERNATIONAL DESIGN ENGINEERING CO., LTD. A161006428					建设单位	宝鸡百泽异美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	
					项目名称	百泽异美国冷链集配中心项目		
项目负责人	张福	审 定	张兵	校 对	刘 明	规划总平面图	工程类别	规划
专业负责人	张福	审 核	张兵	设 计	张斌		设计阶段	报建
							图 号	01
							日 期	2024.01
本图须加盖我公司出图章，否则无效								